

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

填表人: 柯桂霞 联系电话: 13513786052 填报时间: 2025年9月12日

序号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金额(元)	用途	备注
1	四门更衣柜	1200x800x600mm	500	292500.-	学生宿舍用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合计				292500.-		



 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(签章)
2025年9月16日


 单位意见 (签章)
2025年1月17日

主管部门意见 (签章)
 年 月 日

财政部门意见

业务科室意见:


 盖章:
2025年8月17日

资产科意见: 柯桂霞

主管局长签字: 姜明


 盖章:
 年 月 日

设备采购询价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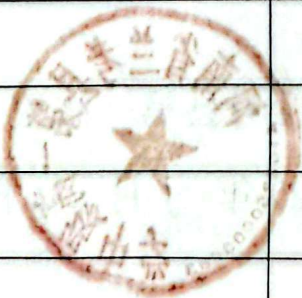
未要付叶

尊敬的供应商：

我校因办公需要，需采购 更衣柜 一批，现对该批设备进行询价采购，欢迎贵单位参与报价。

一、设备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(品牌型号)
1	四门更衣柜	500	个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

二、报价要求

1. 真实有效：所有报价必须真实有效，不得虚报或误报，此报价一经学校认可将作为直接采购签订合同的依据。
3. 商务要求：报价时，请贵司注明供货周期、质保期限、商务联系人。
4. 费用估算：所有设备在报价时，请对运输费用、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一并作出预算或估算。
5. 税票税率：报价要求为含税价。
6. 报价有效期：请贵司注明报价有效期（我校要求报价有效期至少为30个工作日）。
7. 其它说明：请贵司报价时一并付带贵司各类资质（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）（红章扫描件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 通讯地址：开封市兰考县朝阳路北段（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）
2. 联系电话：0371-26926686

四、报价文件递交

请贵司将报价文件（加盖公章）于接到询价函5个工作日内密封送至我校总务办公室。期待贵公司的积极回复，并希望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

河南省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

2025年9月10日



设备采购报价函

河南省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：

我司(兰考县宏运文教用品经营部)响应贵方采购办公设备报价函，表格如下：

一、设备清单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(品牌型号)
1	四门储物柜	500	组	590	295000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二、响应报价要求

1.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，无虚报或误报。
2. 质保期限为（12个月）。
3. 已报含运输费用、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等
4. 报价已包含税价。
5. 报价有效期：30个工作日。
6. （红章扫描件）见附件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

授权委托人：张香梅

联系电话：18237545155

2025年9月30日

设备采购报价函

河南省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：

我司(兰考县银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响应贵方采购办公设备报价函，表格如下：

一、设备清单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(品牌型号)
1	四门储物柜	500	组	597	298500	圣文牌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二、响应报价要求

1.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，无虚报或误报。
2. 质保期限为（12 个月）。
3. 已报含运输费用、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等
4. 报价已包含税价。
5. 报价有效期：30 个工作日。
6. （红章扫描件）见附件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

授权委托人 董同辉

联系电话：13523258762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

设备采购报价函

河南省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：

我司(兰考县学耀文教用品有限公司)响应贵方采购办公设备报价函，表格如下：

一、设备清单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(品牌型号)
1	四门储物柜	500	组	585	292500	富强牌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二、响应报价要求

1.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，无虚报或误报。
2. 质保期限为（12个月）。
3. 已报含运输费用、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等
4. 报价已包含税价。
5. 报价有效期：30个工作日。
6. （红章扫描件）见附件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

授权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9月30日





营业执照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'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'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225MA9GLEYP1D

(副本) 1-1

名称 兰考县华耀文教用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6日

法定代表人 齐景耀

营业期限 长期
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家具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财富广场振兴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路西2-6

登记机关



2021 年 04 月 06 日

党组（党委）会议记录

第十次

会议时间	2025.6.4	会议地点	崇文楼3号会议室
主持人	靳三兵	记录人	王红雨
参会人员	靳三兵 郭海斌 曹家田 刘远良 冯钢军		
缺席人员及原因			
会议议题			

一、学习中央层面通报的2起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。

靳三兵同志：各位同志，现在我们学习中央层面通报的2起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吃喝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。

1.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有关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吃喝问题。2025年4月5日，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有关党员领导干部违规聚餐饮酒，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，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4月4日，成都市委常委、副市长张建设回湖北老家祭祖，位于金牛区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黄小松安排该公司接待人员向明辉到武汉

租用车辆，携带烟酒为张建提供服务；4月30日，
张建、殷士国和董梅县看常委，张建即卸长罗亚军，董梅
县人大主任杜黎军，董梅县党委书记，副镇长陈飞龙，
下新镇财政所所长高敏等人聚餐。当日下午罗亚军先
去，经检测，其体内酒精含量4.35克/100毫升，海断镇李
东心派也醉死。事后，董梅县委书记，县委办公室主任潘新
华隐瞒张建在董梅县多名党员干部违规吃喝等信息，
经董梅县委书记马梁同意，报送黄冈市董梅县委，黄冈市
委常委，市委秘书长俞友斌修改报告时，隐瞒张建真
实身份，删除聚餐人员数量等信息，经黄冈市委书记李
军杰同意，上报省委办公厅。

问题发走后，湖北省、四川省纪委监委和中国中铁
纪委提级办理，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。给予张建
开除党籍，政务撤职处分，降为二级科员；给予殷士国
留党察看一年处分，按照二级科员调整退休待遇；给
予董小松撤销党内职务，撤职处分；给予杜黎军党
内严重警告（影响期二年），政务撤职处分，降为四级主
任科员；给予王波、陈浩党内严重警告，政务降级
处分；给予陈飞龙、高敏党内警告处分；给予潘新华
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李军在上报材料审核性
能材料时，查全其作出书面检查；马梁履行全面从严治
党主体责任不力，对报送材料审核把关不严，未及时发现

上报罗桂冬非正常死亡事件情况，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；黄梅片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审主任陈建新履行责任，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给予其诫勉处理。

2.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千岭乡党政领导班子违规吃喝问题。2025年4月27日，千岭乡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和有关党员干部违规聚餐饮酒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，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千岭乡党委副书记吴行舟邀请千岭乡党委副书记、镇长张金国、人大主席罗桂冬、政协工作联络组组长罗平、党委会委员、副乡长黄振华、党委会委员、纪委书记李凌峰、党委会委员、组织委员方健、党委会委员许涛、党委会委员、宣传委员黎溢阳等在某餐馆组织聚餐，当晚7人饮用白酒，吴行舟饮酒过量，餐后未支付，4月28日凌晨死亡。事后，聚餐人员筹集资金给予死者家属赔偿，约定责任免除、保密等事项。

问题发生后，安徽省纪委监委提级办理，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。给予张金国留党察看二年、政务撤职处分，降为二级科员；给予李凌峰留党察看一年、政务撤职处分，降为二级科员，调离纪检监察系统；给予罗桂冬、黎溢阳、张林涛、胡伟留党察看一年、政务撤职处分，降为二级科员；给予方健、许涛、罗文华、洪志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订货合同

签订地点：兰考一高办公室

要货方（甲方）：河南省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

联系人：王明 联系电话：15603485090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兰考县华耀文教用品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齐景耀 联系电话：18737398982

一、采购商品明细

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金额(元)
四门储物柜	80x60x120cm	组	500	585	292500

合计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292500.00），

注：此金额为固定总价，包含商品生产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款项。

二、质量要求与质保期限

1.乙方需按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并对商品质量实行“三包”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质保期限在行业标准基础上延长3个月，具体起算时间为商品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。

2.质保期内，若商品出现质量问题（非甲方人为损坏），乙方需在甲方提出维修/更换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响应，7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交货相关约定

1.交货期限：乙方需在2025年10月24日前将全部商品送达

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
2.交货地点：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仓库

3.费用与风险承担：运输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商品在送达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，损毁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交付与验收

1.交付方式：乙方将商品送达交货地点后，需协助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“采购商品明细”逐一清点数量、核对规格；清点无误后，乙方移交商品及附件（如说明书、保修卡等），双方共同签署商品验收单，签署后视为交付完毕。

2.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第二条“质量要求”及国家标准执行，重点验收商品数量、规格、外观、功能是否符合约定。甲方需在验收当日完成初步检验，若发现数量短缺、外观破损等问题，需当场向乙方提出。

五、结算方式与期限

商品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内容需与本合同商品明细一致。

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货款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兰考县华耀文教用品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1703120409200042079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兰考县支行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要货方）：河南省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公章：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兰考县华耀文教用品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公章：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